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延津县润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2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延津县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1包。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975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财政支付总价款的65%货款908375.00元，自筹35%货款489125.00元由中标企业向农户自行收取。发票按照财政支付部分开具。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自走式花生摘果机	雷沃	结构型式：轮式、全喂入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129kW（国四）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2400r/min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6910×2850×3440mm 最小离地间隙：285mm 捡拾机构型式：弹齿滚筒式 喂入机构型式：螺旋扒指式 喂入量（全喂入机型）：3kg/s 捡拾机构工作幅宽：2600mm 作物输送机构型式：链耙式 摘果机构型式：单纵轴流式（滚筒） 摘辊（滚筒）尺寸（外径×长度）：Φ 690×2000mm 摘辊（滚筒）个数：1 清选机构型式：风筛式 荚果输送机构型式：气力式 集果方式：机械 秧蔓处理方式：集中 变速箱型式：机械+液压无级	台	199642.86	7	1397500.00	1年	

		变速 驱动方式：4×2 驱动型式：前：机械+静液压 驱动 制动器型式：前：盘式；后： 鼓式 轴距：3000mm 前/后轮距：前：1940mm 后： 1900mm 前 / 后 轮 胎 规 格 ： 前： 15R24 后 ： 300/80R15.3						
总价（人民币）	小写：139750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内迅速响应
2. 解决问题时间：对于一般问题，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快速解决问题，让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而对于紧急故障，1 小时内迅速响应，启动应急预案，在 12 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在项目所在地储备了 80% 以上的常用配件，一旦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零部件，我们能够迅速从储备库中调取相应的配件，大大缩短了维修等待时间。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培训时间：08:30-17:30；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验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验收，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5%。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5%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 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延津县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延津县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延津县润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延津县城关镇大潭村

需方（公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

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周亚江

授权委托人（签字）：杨志刚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津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704022409200045126

账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